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宏利先生、牛同健先生、宁跃杰先生、李伟斌先生、李潇洒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利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宁跃杰先生、岳勇先生、李宏利先生、徐中魁先生、孙建丰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宁跃杰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岳勇先生、牛同健先生、李伟斌先生、董娥女士、朱肖华女士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潇洒先生、孙建丰先生、董娥女士、徐中魁先生、朱肖华女士为第五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潇洒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